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
建議認購新股份
及
建議發行酬金股份

股本重組進展
及
買賣安排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股本重組之進展以及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之安排

股本重組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該日前後生效。買賣安排及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安排之參考時間表載於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公司與認購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建議發行酬金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之進展以及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之安排

股本重組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該日前後生效。買賣安排及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安排載於下文：

每手買賣單位及買賣安排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維持不變，仍為每手2,000股。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53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港幣306元。

股本重組完成後並根據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1.53元計算，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之預期價值將為港幣3,060元。

股本重組後買賣新股份之建議買賣安排載於下文：

- (i)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股份原有櫃位將暫停使用，並將設立以每手2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及沿用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新股份臨時櫃位。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每10股現有股份將被視為代表1股新股份。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僅可於此臨時櫃位買賣；
- (ii)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將重新開放，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新股份之新股票可於此櫃位買賣；
- (iii)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將於上文(i)及(ii)所述兩個櫃位並行買賣；及
- (iv) 以每手2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及沿用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新股份臨時櫃位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買賣結束後撤銷。此後，新股份僅可使用新股票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亦不獲接納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碎股安排及新股份碎股

新股份碎股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將會累集出售(如可行)，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新股份碎股僅於涉及現有股份持有人全部股權時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或出售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新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欲使用此項交易服務，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聯絡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Eric Ho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電話號碼：(852) 2817 2203)。新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可成功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彼之專業顧問諮詢。

換領股票

股東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期間，將其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灰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票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票，須按每份就新股份發出之新股票或所遞交之每份現有股票(以涉及較高數目之股票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可作有效交收，但仍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進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 | |
|---|------------------------|
| 股本重組生效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交易時段後) |
| 新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
| 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關閉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以每手2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
| 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新股票 形式)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新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並行買賣新股份(同時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就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下午四時正 |
| 以每手2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下午四時正 |
| 並行買賣新股份(同時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下午四時正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

倘股本重組取得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完成仍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進一步發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不一定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公佈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